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邱 德 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）間重新審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2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重再字第31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。本件聲請人提出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另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6月4日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是其再審之聲請自難認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雖聲請人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費裁定，惟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不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是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3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簡 慧 娟

05 法官 王 俊 雄

06 法官 洪 慕 芳

07 法官 蔡 如 琪

08 法官 陳 文 燦

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蕭 君 卉